

99.06.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工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，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，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「核心能力」、「基本素養」、「資訊應用能力」、「創新創意能力」、「英文能力」、「社會關懷能力」及「健康體能能力」七項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核心能力：

(一) 商管基礎能力：本系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，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管理學」等商管基礎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。

(二) 專題規劃或研究能力：本系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，「畢業專題(一)、(二)」等必修課程，培植學生專題規劃及研究等能力。

二、基本素養：

(一) 人際溝通：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，將培育學生人際溝通的能力，設計進入「設施規劃」、「畢業專題(一)、(二)」等必修課程中。

(二) 團隊合作：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，將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的能力，設計進入「設施規劃」、「工作研究」、「畢業專題(一)、(二)」等必修課程中。

三、資訊應用能力：「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」為本系必修課程。

四、創新創意能力：「創新管理」為本系必選課程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第四條規範之必修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二、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完成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，以達成本系訂定之英文能力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三、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，以達成本系訂定之社會關懷能力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四、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0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以達成本系訂定之健康體能能力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；檢核依據為「中華大學學

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與「中華大學學生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